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玉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竣傑

上訴人 偉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弘亮等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6萬4,0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雪琴